

证券代码：831186

证券简称：金鸿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珠海金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为发展”）出租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黄竹路 268 号 7 号楼 201 号房屋，租期 10 年，租赁费用人民币 1,000 元/月。金为发展是公司的高管持股平台，向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仅用于办公用途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珠海金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2-40 房（集中

办公区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规划展览馆三楼 312-40 房（集中办公区）

注册资本：24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财务咨询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上官世萌

控股股东：无

实际控制人：上官清、上官世萌

关联关系：金为发展是本公司的高管持股平台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定价按市场价格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按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黄竹路 268 号（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号楼 201 号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用途。

二、租赁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止，为期 10 年。租赁期满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。

三、该房屋租金为（人民币）1000 元/月（大写：壹仟元/月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我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向金为发展（持股平台）出租办公场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